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管制藥品簡訊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

發行人\吳秀梅

總編輯\蔡文瑛

副總編輯\劉淑芬

編輯委員\簡希文、柯雅君、王柏森、陳宏烈、  
郭立芬、黃詔威、蕭景彥

執行編輯\王婉靜

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台北雜字第1613號

電話\ (02)2787-8000

網址\www.fda.gov.tw

美工設計\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 (02)23093138

ISSN : 02556162

統一編號(GPN) : 2008800098



## 不同司法處遇與失業的相關性： 一個全人口回溯性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學系 李子奇 副教授

許多研究證實，藥物濫用治療可減少再犯率和其他犯罪行為、改善個人的社會功能、就業、身體和情緒健康。因應愛滋病的防疫需求，台灣自2006年起，開始實施「受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簡稱受緩起訴處分），作為監禁以外的另一種司法處遇方式，提供海洛因使用者美沙冬替代療法，期望改善其與社會的聯繫，不致因司法處遇而中斷。司法處遇後的就業狀況是藥物濫用者能否順利重返社會與降低再犯率的重要指標，本文旨在探討不同司法處遇狀況與司法處遇後失業的相關性。

以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於司法處遇前的就

業狀況分析。於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接受司法處遇之毒品施用者為實驗組，進行配對病例對照研究 (Matched Case-Control Study)。以接受司法處遇之毒品施用者為實驗組，配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種族、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別與實驗組個案相近的對照組，配對比為1:1。分析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司法處遇成案日前就業狀況差異，就業狀況以健保投保薪資進行分類。另分析投保單位的行職業別與接受司法處遇之毒品施用者的關係，並進一步探討不同司法處遇方式前後的就業狀況差異比較分析。資料來源包括：(1)法務部刑事系統：提供因施用第一、

二級毒品而受緩起訴處分資料。(2) 法務部獄政系統：提供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受監禁及受觀察勒戒者之資料。(3)全民健保資料庫：提供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之相關資料。

依刑事司法處遇方式分為「受緩起訴處分」、「受觀察勒戒」及「受監禁」等三組。其中「受緩起訴處分」組為2011年間接受緩起訴處分人；「受觀察勒戒」為2011年間出所之受觀察勒戒人；「受監禁」組為2011年間出獄之受刑人，為避免重複監禁影響就業狀況之判斷，排除資料期間因施用毒品2次以上入獄之樣本。本研究共納入9,120名受刑事司法處遇的藥物濫用者。主要研究變項包括處遇前就業狀況、城鄉別、年齡、性別及處遇後就業狀況等。

統計分析方法採用邏輯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計算各自變項的「勝算比」(Odds-Ratio)。勝算比等於1表示該自變項與失業無相關；勝算比小於1表示該自變項與失業呈負相關；勝算比大於1表示該自變項與失業呈正相關。

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種族、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別後，司法處遇前的就業狀況若以是否就業來分析，接受司法處遇之毒品施用者與對照組(未接受毒品司法處遇)無統計上顯著差異；然司法處遇前的就業狀況若再細分薪資高低來看，接受司法處遇

之毒品施用者在處遇前明顯比對照組低薪。進一步在控制性別、年齡、城鄉、司法處遇前兩年內的就業狀況等變項後，受監禁者在司法處遇後兩年內失業的風險較受緩起訴處分者高(勝算比=2.27，95%信賴區間: 1.95-2.64，P值<0.001)。失業的風險在受觀察勒戒與受緩起訴處分間無顯著差異。男性、年長者、住鄉村及司法處遇前無業者，在司法處遇後有較高的失業風險。在司法處遇前已就業的族群中，受監禁者出所後的失業風險明顯比受緩起訴處分者高。

目前檢察官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是否施用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係綜合醫療機構評估、再犯可能性研判等各種因素考量為判斷。由於更生人之就業狀況不但是預測再犯的重要因子，也是其是否能對其所屬之社會、家庭做出貢獻的重要指標。本研究對於不同族群、特性更生人就業狀況之分析，期望可成為檢察官未來決定對個案施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判斷參考依據，以提升其處分之品質。另本研究結果指出，受緩起訴處者較受監禁者之後續就業狀況為佳，因此對於再犯毒品施用罪者，是否可選擇更多適當的個案，以緩起訴處分取代監禁，應亦是未來可思考之方向。

參考文獻：  
限於篇幅，若需參考文獻詳細內容請與作者聯繫。



## 大數據資料之特性以及整合與應用介紹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暨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 謝邦昌教授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高翊瑋

近年來隨著網路環境發達、雲端服務盛行及智慧型行動裝置之普及，造就了「儲存成本」與「資料取得成本」迅速的下降，伴隨而來的是

資料快速且大量的累積，使得人們更容易地進行資料的蒐集，也因此從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的階段邁入了資料技術 (Data